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 401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 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8
网址（Website）：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豪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华商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逸豪新材或公司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华商律师	指	华商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华商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逸豪新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华商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华商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四、华商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逸豪新材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华商提供了华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且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华商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华商及华商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华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曾小娥、杨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剑萌、张信宸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

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曾小娥、杨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剑萌、张信宸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华商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前述 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56.90 万股调整为 356.3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本次激励

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华商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董事曾小娥、杨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剑萌、张信宸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华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曾小娥、杨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剑萌、张信宸作为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34 元/股。

基于上述，华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14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2405 号）及公司确认，并经华商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公告文件，逸豪新材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华商律师抽查部分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华商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官方网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华商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华商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

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高　树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周晓静 _____

黄芮琪 _____

年　　月　　日